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選訴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進福

指定辯護人 王瑞甫律師（義務辯護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1年度選偵字第64號、第1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葉進福心神狀態回復以前，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心神喪失者，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
第2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蓋以被告得在訴訟上為自己辯護，
而保護其利益，必具有自由決定其意思能力，即訴訟能力，
如心神喪失，即完全缺乏其為自己辯護之能力，自應停止其
審判程序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340號判決議旨參照）
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葉進福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
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惟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
31日本院家事法庭以112年度監宣字第1094號裁定為監護宣
告，嗣於113年2月27日確定，裁定理由中提及，被告因此聲
請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鑑定，鑑定意見略以：「相
對人因應腦膜下腔出血：右側腦內出血，有精神障礙或其他
心智缺陷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不能辨識其意思
表示效果，以目前醫療技術，回復可能性低」等情，有前開
裁定書、本院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存卷可佐。又被告復經診
斷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、視覺障礙、其他發作、瀰漫性腦
損傷，伴有24小時以上意識喪失、影響左邊非優勢側偏癱、
失語症，醫師並為「需長期居家休養」、「因生活無法自
理，需專人24小時協助」、「因神經機能障害，終身無法工

01 作，症狀固定」之醫囑，亦有林新醫院113年6月19日第0000
02 000號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。足見被告確欠缺依其理解而為
03 訴訟行為之能力者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應於其回復認知及陳
04 述能力前停止審判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高思大

08 法 官 鄭永彬

09 法 官 李宜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巫惠穎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